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市自然资耕保字〔2026〕3号

关于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 径门口至程西段先行用地范围（制梁场）临时 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意见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精神，根据《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径门口至程西段先行用地范围（制梁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等有关资料，对《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径门口至程西段先行用地范围（制梁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申请临时用地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总面积 2.892 公顷，涉及占用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其中农用地 2.7812 公顷（耕地 2.5884 公顷[含水田 2.5884 公顷]、林地 0.00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19 公顷，建设用地 0.110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不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高标准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复垦方案》技术路线和方法可行，已对占用耕地进行选址合理性、必要性分析，损毁土地分析基本准确，土地复垦目标、任务和利用方向合理。

三、《复垦方案》复垦费用测算基本准确，预存和使用计划清晰。

四、《复垦方案》复垦计划安排科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综上，我局原则同意《复垦方案》，请临时用地单位及时办理土地复垦费用预存手续，与损毁土地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并落实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三方监管协议。请平远县自然资源局督促临时用地单位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规定的时限落实土地复垦措施，确保临时占用的土地得到恢复；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恢复原种植条件。同时，请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复垦方案》审查结果公开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临时用地使用和土地复垦监管，复垦义务完成前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巡查。

附件：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径门口至程西段先行用地范围（制梁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径门口至程西段先行用地范围（制梁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1月7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在梅州市主持召开了《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径门口至程西段先行用地范围（制梁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平远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的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五位（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方案》成果，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成果的介绍，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1标段的建设需要，拟设置生活用房和制梁场，临时占用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排子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山下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锁形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下新屋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龟形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红二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红一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街上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楼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总面积2.8920公顷，2024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水田2.5884公顷、乔木林地0.0009公顷、田坎0.1919公顷、建制镇0.1108公顷，拟损毁方式为压占，拟损毁程度为中度，项目涉及耕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单位委托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方案，《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二、编制单位经现场勘测，收集引用了项目相关材料与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资料，编制的《方案》内容客观、真实；对临时用地类型、拟损毁方式、拟损毁程度及面积的测算基本准确；对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的确定基本正确。

三、《方案》目标和任务具体、明确，措施可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切合实际，确定的利用方向基本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2.8920 公顷，复垦水田 2.7812 公顷，保留建制镇 0.1108 公顷；制定的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和措施符合复垦技术标准；复垦工程量和所需资金估算基本准确，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总体可行，能满足复垦工作要求。

四、建议：

- 1、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补充完善文本、图表以及相关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6 年 1 月 7 日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径门口至程西段先行用地范围（制梁场）

临时用地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时间：2026年1月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付亚梁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	高级工程师	付亚梁
张超	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超
谢金兰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谢金兰
侯郁辉	梅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侯郁辉
魏春霞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高级工程师	魏春霞